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人〔2009〕32号

关于做好2009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有关高校、市直各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2009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教办人〔2009〕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2009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受理时间

（一）个人申报时间

2009年6月1-5日（上半年），2009年11月1-5日（下半年）；

采用个人先向学校提出申报，经学校审核后再向县（区、市）教育局（市直学校向市教育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报名；社会人员直接向户籍所在地的县（区、市）教育局报名。

（二）集中受理时间

2009年6月29-30日（上半年），2009年11月26-27日（下半年）；

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县（区、市）教育局集中受理，高中、中职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县（区、市）教育局报送我局集中受理。

二、受理地点

高中、中职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我局受理认定。集中受理地点为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高中以下教师资格向有关县（区、市）教育局申请。

三、认定要求

（一）2009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的范围对象、认定条件、申请材料、体检办法等按照《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教师资格制度实施有关政策说明》（见附件）的规定执行。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条件者，方可向有关机构申请认定。

（二）继续使用网络版全国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jszg.edu.cn/login/login.jsp>）。

四、认定程序

（一）申请办法

应届毕业生申请高中教师资格的，由所在高校学生处统一报名后，向我局提出申请；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统一组织向受理机构提出申请；社会人员向户籍所在地的县（区、市）教育局提出申请。

（二）受理机构

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在泉州市所辖县（区、市）的申请人，由各县（区、市）教育局受理；

泉州市市直学校的教师资格认定由市教育人才交流中心受理。

（三）认定机构

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由各县（区、市）教育局认定；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各县（区、市）教育局受理后，报送泉州市教育局认定。

五、提交材料

（一）材料清单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请使用 A3 复印纸双面打印后对折使用。其中，第 1 页为封面，第 2、3 页为内页，第 4 页为封底。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国民教育系列，第二学历须提供《中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 学历认证)；

4.普通话二级乙等以上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请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

6.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还应提交与申请任教学科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或者工人技术等级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7.非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的申请人，必须补修"教育学、心理

学"（简称"两学"），所提供的合格证书必须是由省自考办出具并验印的"教育学、心理学考试合格证书"，或 2002 年 8 月前由我局认可的"两学"培训合格证书；

8.《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2006 年版,请使用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持此表格到指定的医院参加体检）；

9.本人正面半身免冠彩色近照一寸和二寸各二张（粘贴申请表二寸二张，粘贴体检表一寸一张，办理教师资格证书一寸一张）。

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人员除提供上述基本材料外，还应提交相应学历层次教育教学实习合格成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二）整理要求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和《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自行下载，并按要求打印。下载地址：<http://www.qzedu.cn/jszg/table.zip>

2.所有复印件统一用 A4 复印纸，只须复印正面，即与本人有关的那一面，并由单位经办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3.各单位按材料清单所列顺序整理，并将第 2-7 项材料装订成册。每人材料装入一个档案袋（原件另行装袋），档案袋封面注明申请资格类别、申请人和工作单位。原件应按申请人的顺序收齐，受理机构验证后即退回。

4.各县（区、市）教育局受理并送我局认定的，应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封面加盖县（区、市）教育局公章。

五、教师资格认定录入系统

申请人必须使用“教师资格单机版录入系统”录入教师资格认定基本信息。工作单位（毕业高校）统一受理申请的，由其负责录入工作。

各单位录入数据后，必须认真做好校对工作，确保姓名、性别、民族、申请资格种类、身份证号、毕业学校、所学专业、最高学历、申请任教学科和普通话测试水平等信息准确无误。其中，毕业学校和所学专业填写最高学历（国民教育系列）的相关内容。

教师资格单机版录入系统（初始密码为 jszg）下载地址：<http://www.fjedu.gov.cn/download/教师资格单机版录入系统.rar>。录入完成后，使用“数据管理\数据导出”生成报送的数据库。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有关高校）必须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11 月 12 日）前，E-Mail（22777351@163.com）报送由我局认定的教师资格认定数据库，并在集中受理时报送申请人材料。

六、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依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教师资格制度实施有关政策说明》的要求组织实施。测试要求请参见：<http://edu.qz.fj.cn/people/zgzd/jszg12.htm>。

我局将于 2009 年 6 月 20-21 日（11 月 21-22 日）组织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测试地点和办法另行通知）。各县（市、区）教育局（有关高校）必须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11 月 12 日）前，

E-Mail 报送由我局认定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名单
(<http://www.qzedu.cn/jszg/csmd.xls>), 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教师资格制度实施有关政策说明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主题词：教育 教师 资格认定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人事处，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9 年 3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教师资格制度实施有关政策说明

一、关于学历条件

1、教师资格认定的有效学历是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2、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不能作为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中等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学历，不能作为认定小学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高中毕业学历不能作为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

3、取得“小学教育”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学历的人员，只能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取得“幼儿教育”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学历的人员，只能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

4、大学专科毕业后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可视为具备合格学历。

5、在国外取得的学历，通过国家有关学位（学历）认证机构的学历鉴定，可作为认定相应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

6、取得两个以上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不能等同于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不能作为本科学历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7、关于高等学校 1970-1976 年入学的大学普通班毕业人员学历问题，在教师资格认定时，原则上与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政策相一致，即按其毕业的学校专业在 1977 年恢复高考时办学层次确定。

二、关于师范教育类专业的界定

师范教育类专业是指各级师范院校或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大中专院校开设的，以培养培训教师为目的，并按照教育部颁发的师范教育大纲、教学计划进行授课的师范专业。要特别注意的是，个别的综合类院校有开设师范教育类专业（师资班），师范院校也有开设非师范教育类专业，要以上述的标准界定是否为师范教育类专业，而不能单纯凭学校的类别来界定。在实际工作中，区别师范教育类专业与非师范教育类专业，可看其课程设置上是否开设了教育学、心理学和教育教学实习等课程。

三、关于教育学、心理学要求

1、关于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

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参加教育学、心理学的补修和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于参加教育学、心理学课程的补修和考试。

（1）通过国家自学考试已修学师范教育类专业相应学历层次的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并取得考试合格成绩的；

（2）2002 年 8 月前，已取得由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两学”培训合格成绩的；

(3) 已参加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修学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的，目前暂可免予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的补修与考试；

(4) 高等学校拟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在学期间取得的教育学、心理学成绩，不能作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免试依据。

2、关于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

(1)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若第一学历为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专科毕业、第二学历为非师范教育类本科专业毕业的，可免修教育学和心理学，但应参加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2) 取得师范教育类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如不能提交小学（儿童、学前）教育学和心理学合格成绩的，应参加相应层次的教育学、心理学补修和考试。

四、关于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要求

1、下列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参加由相应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1) 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

(2) 专科学历为师范教育类，但本科及以上学历为非师范教育类专业的人员，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

(3)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连续 5 年（含 5 年）以上未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

(4) 申请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

(5) 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参加测试的其他人员。

2、测试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制定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标准及办法》进行。对申请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考察，主要通过面试、试讲等方式进行。重点考察申请人的仪表仪态、行为举止、思维能力以及口头表达能力；知识水平和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等理论解决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中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教学目的、组织课程实施、掌握课程内容、运用教学语言和教学资源等能力，使用普通话提问、板书和讲解的技巧。

3、高等学校拟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可免于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五、关于普通话水平要求

1、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其中语文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普通话语音教师应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2、1954 年 1 月 1 日以前（不含 1954 年 1 月 1 日）出生的人员，以及高等学校拟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可免于普通话水平测试。

六、关于体检要求

1、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按《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规定，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甲等（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合格。

2、乙肝病毒携带者体检问题。

(1) 乙肝病毒携带者（HbsAg 阳性、小三阳、大三阳），肝功能正常的，合格。但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者，不合格。

(2) 乙肝病毒携带者（HbsAg 阳性、小三阳、大三阳），肝功能异常的，应作进一步检查 HBV-DNA 定量。无论采取任一种 HBV-DNA 定量检测方法（因各家医院检测中使用的生物制剂不同，其 HBV-DNA 定量的参考值可能不同，但测定值正常与否的判定方法是一样的），若测定值异常，标志着乙肝病毒复制，不合格。

七、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应提交的基本材料

- 1、由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
-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 3、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 4、《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
-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 6、《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
- 7、教育学、心理学课程考试合格成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 8、近期一寸半身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一张。

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人员除提供上述基本材料外，还应提交相应学历层次教育教学实习合格成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一份。高等学校

拟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提供相应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八、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及其权限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依法接受委托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的普通高等学校，负责认定本校在职人员或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认定权限是根据教师资格种类区分的，按属地化原则认定，与学校行政隶属关系没有关联。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有不同的认定权限，各地应严格按照各自的认定权限开展认定工作，不能越权认定。

九、其他问题

- 1、因学校调整、合并等原因，需要具备其他类别教师资格的人员，应按照规定及时申请认定与其新的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 2、申请人可以申请认定多种教师资格，但一次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3、《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申请任教学科”栏，一般只填一个学科，在职教师所填学科原则上与其任教学科相一致，社会人员所填学科名称原则上应与所学学科相一致。

4、教师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不受地域的限制，具有普遍的适用效力。

5、《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出具，应届毕业生由其毕业学校出具。

6、通过教师资格认定的应届毕业生领取《教师资格证书》时，应向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出示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十、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1、成建制独立设置的广播电视大学中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可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广播电视大学分校以及工作站（辅导站）中未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不能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高等学校中从事少数特殊专业（如舞蹈、烹饪、民航等）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学历要求，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降低。

3、公办高等学校编外长期聘用教师、民办高等学校教师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除具备《教师资格条例》等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工资关系在现任教学学校，人事档案在现任教学学校或人才代理机构；

（2）系统讲授1门以上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且在现任教学

校的教学时间满 1 年以上；

(3) 与现任教学学校签订 1 年以上聘用合同；

(4) 提供现任教学学校出具的思想品德鉴定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4、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除具备《教师资格条例》等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由学校人事部门纳入学校教师管理；

(2) 系统讲授 1 门以上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5、辅导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可按照其所学专业或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给予认定教师资格。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